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詹翌羚
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 分機：208

傳真：0423330874

電子郵件：eli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1095001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興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屬「桃源仙谷遊樂區」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一案，前經本局處分以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5 條第1項與第55條第4項規定，按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8條規定裁處並勒令歇業在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7年2月6日觀旅字第1075000188號處分書暨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9日府觀管字第10901724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09/08/21



1090163965